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致：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包括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

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已对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以下简称“最近三年”）以及 2011 年 1-6 月（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6 月简称“报告期”）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广会所审字[2011]第 0900644024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0900644024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

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及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8 月 4 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中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发行人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之“二”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 09006440240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 0900644024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11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之“三、（一）”所述《证券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正中珠江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11]第 0900644025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09006440251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 0900644024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1 年 8 月 4 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 0900644024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4. 根据 09006440251 号《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正中珠江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 09006440251 号《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5. 根据 09006440240 号《审计报告》、09006440251 号《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正中珠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09006440240 号《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6. 根据 09006440240 号《审计报告》、09006440251 号《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7. 根据 0900644024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8. 根据 09006440240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9. 根据 0900644024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0. 根据 0900644024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1. 根据 09006440240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2. 根据 0900644024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11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法律意见》之“三、（二）”所述《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 三、发行人分支机构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11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广州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重庆分公司、石家庄分公司、惠州大亚湾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均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起至 2011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新设立了三家分公司，根据该等分公司的营业执照，该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负责人为刘勇；经营范围为“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植树造林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建造与维护；清洁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营业场所为天津市滨海旅游区 1 号楼一层 150 室。天津分公司正在办理营业场所的变更登记手续。

2.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公司（以下简称“锦州分公司”）

锦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负责人为屈芳军；经营范围为“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植树造林工程、石场生态覆绿工程；室内外装饰、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建造与养护、清洁服务（不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涉证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营业场所为锦州市凌河区解放路五段 13-18-2 号、3 号。

3.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分公司”）

兰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3 日，负责人为刘勇；经营范围为“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植树造林工程、石场生态覆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建造与养护、清洁服务（不含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以上项目需许可证的凭公司许可证经营）”；营业场所为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226 号西北弘大厦 28 层。

####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 0900644024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3,872,093.42 元、308,507,102.45 元、488,679,768.39 元和 273,191,066.49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97.49%、98.49%、99.24%和 99.23%。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 （一）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起至 2011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关联方发生的变化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的配偶古钰瑄曾持有信扬物业投资 50% 股权，信扬物业投资已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完成企业法人资格注销手续。

### （二）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 09006440240 号《审计报告》、相关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1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2011 年 4 月 1 日，尹洪卫、冯学高、秦国权、刘勇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 0090192-3 号、0090192-4 号、0090192-5 号、0090192-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尹洪卫、冯学高、秦国权、刘勇担保的主合同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0090192）以及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1 年 5 月 25 日，尹洪卫、冯学高、吴文松与东莞农商行黄江支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01160012011050005），约定尹洪卫、冯学高、吴文松为发行人与东莞农商行黄江支行所签订编号为 0216001201105001 的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不超过 770 万元；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1 年 5 月 25 日，古钰瑄与东莞农商行黄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02160012011050001），古钰瑄自愿将其拥有的财产（编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C0992764 号房产权属证书项下的房产）为发行人与东莞农商行黄江支行的债务履行提供抵押担保；该合同担保的债权为自 2011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24 日止发行人与东莞农商行黄江支行之间所产生的全部债权债务，其中债权的本金最高余额不超过 770 万元；抵押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债权清偿止。

2011 年 5 月 25 日，尹洪卫、冯学高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东莞支行”）签订个高保字第 99032011294233-1 号、个高保字第 99032011294233-2 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尹洪卫、冯学高担保的主合同为发行人与民生银行东莞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99032011294233 号）及其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

2,000 万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1 年 5 月 25 日至 2012 年 5 月 24 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 年。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

根据 09006440240 号《审计报告》、相关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1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有利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该等交易无需履行事前审批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已分别对该等交易予以了确认，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 1-6 月，发行人关联交易条件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一) 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根据相关商标申请文件、受理文件并经本所在中国商标局网 (<http://sbj.saic.gov.cn/>) 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1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该等商标的申请人均已变更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1		8538714	44	2010 年 8 月 3 日
2		8538684	42	2010 年 8 月 3 日
3		8538638	40	2010 年 8 月 3 日
4		8538595	37	2010 年 8 月 3 日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5		8538506	31	2010年8月3日
6		8538474	11	2010年8月3日
7		8538433	8	2010年8月3日
8		8538382	1	2010年8月3日
9		8541956	44	2010年8月4日
10		8541938	42	2010年8月4日
11		8541927	40	2010年8月4日
12		8541910	37	2010年8月4日
13		8541899	36	2010年8月4日
14		8541891	31	2010年8月4日
15		8541876	8	2010年8月4日
16		8541868	1	2010年8月4日

2011年3月8日，国家商标局下发《商标驳回通知书》，认为发行人原申请注册的第8541881号商标与嵊州市波士工贸有限公司在第11类商品上已注册的第5959742号“博文波仕”商标近似，驳回发行人第8541881号商标的注册申



请；2011年5月17日，国家商标局下发《商标驳回通知书》，认为发行人原申请注册的第8538547号商标与青海世全物资集团在第36类商品上已注册的第4291097号商标近似，驳回发行人第8538547号商标的注册申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放弃对上述两项商标的复审申请。

上述两项被驳回注册申请的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
1		8538547	第36类：保险；资本投资；金融管理；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代理；不动产评估；不动产管理；农场出租；商品房销售；代管产业	2010年8月3日
2		8541881	第11类：灯泡；灯；白炽灯；电灯插座；照明灯（曳光管）；安全灯；路灯；饲料和草料干燥设备；水净化装置；水软化设备和装置	2010年8月4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和苗木产销，对于上述被国家商标局驳回的商标注册申请，其商标注册申请类别均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的类别，发行人今后开展主营业务无需使用上述两项商标；发行人申请注册上述两项商标是一种保护性措施，即为将已注册或拟申请注册的商标覆盖在主营业务范围外的更多商品或服务而采取的一种措施。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两项商标注册申请被驳回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二） 发行人租赁物业

### 1. 租赁物业作为天津分公司办公场所

2011年6月28日，发行人与王勇签订《租赁合同书》，约定王勇将座落于天津开发区黄海路98号一区A座5门701室出租给发行人作为办公室使用，面积为127.71平方米，月租金为6,000元，租赁期限自2011年7月15日至2014年7月14日。

根据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该房屋所有权人王勇，面积为127.71平方米，用途为写字楼。该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前已被设置抵押。

## 2. 租赁物业作为锦州分公司办公场所

根据发行人与郝晓帅、张梅签订的《写字间租赁合同书》，约定郝晓帅将座落于锦州市凌河区解放路五段 13-18-2 号、13-18-3 号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作为办公室使用，面积为 220.77 平方米，年租金为 8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3 日。

根据上述两处房屋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所有权人均为郝晓帅、张梅，面积合计为 220.77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商业营业用房。

## 3. 租赁物业作为兰州分公司办公场所

2011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与罗筠签订《写字间租赁合同书》，约定罗筠将座落于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226 号（西北弘大厦 28 层）出租给发行人作为办公室使用，面积为 200 平方米，月租金为 8,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14 年 5 月 16 日。

根据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该房屋所有权人罗筠，面积为 438.84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该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前已被设置抵押。

## 4. 深圳分公司续租物业

鉴于深圳分公司关于承租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 1622、1623 号房的租赁合同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到期，深圳分公司就续租该房屋签订了一份新的租赁合同：

2011 年 7 月 18 日，深圳市鸿泰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受汕头经济特区通发厂房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与深圳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汕头经济特区通发厂房开发有限公司将座落于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 1622、1623 号房出租给深圳分公司作为办公室使用，面积为 110 平方米，月租金为 2,2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18 日至 2012 年 7 月 17 日。就该合同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 5. 重庆分公司续租物业

鉴于重庆分公司关于承租重庆市高新区科园一路 2 号附 23-11 号的租赁合同于 2011 年 5 月 9 日到期，重庆分公司就续租该房屋签订了一份新的租赁合同：

2011 年 6 月 9 日，重庆分公司与陈振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陈振静将座落于重庆市高新区科园一路 2 号附 23-11 号出租给重庆分公司作为办公室使用，面积为 106.03 平方米，月租金为 4,240 元，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就该合同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该房产所有权人为陈振静，面积为 106.03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办公用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1. 出租方未能就上述深圳分公司承租的房屋提供房屋权属证书、证明该等房屋所占用地性质的相关文件和/或出租方有权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

本所认为，出租方未提供房地产权证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无法确定出租方是否为该等房屋的权属人或唯一权属人；如存在出租方与房屋产权人不一致的情形，若出租方未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或转租，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在这种情形下，如对该等房屋拥有产权的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深圳分公司继续承租该房屋，但深圳分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索赔。由于该物业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不会对深圳分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天津分公司、兰州分公司承租的房屋已被设定抵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九十条规定：“抵押权设立后抵押财产出租的，该租赁关系不得对抗已登记的抵押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十六条规定：“抵押人将已抵押的财产出租的，抵押权实现后，租赁合同对受让人不具有约束力。”鉴于该等房屋在租赁合同签署前已被设定抵押，该等房屋的抵押权人行使权利，拍卖、变卖该等房屋时，相关租赁合同对该等房屋买受人不具有约束力，天津分公司、兰州分公司存在无权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但鉴于该等物业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不会对天津分公司、兰州分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天津分公司、锦州分公司、兰州分公司及出租方未就上述 3 份房屋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本所认为，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根据相关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8 月 4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新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合同包括：

## (一) 业务合同

### 1. 施工合同

- (1) 2011年2月19日，发行人与淮南市天恒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淮南[岭秀山南·30M绿带]景观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淮南[岭秀山南·30M绿带]景观工程；承包范围为30M绿带范围；开工日期以监理或发包方的开工令为准（2011年2月20日），合同工期为45日历天；合同价款为5,553,132.55元。
- (2) 2011年2月28日，发行人与成都国色天乡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国色天乡水上乐园项目绿化工程承包合同》，工程名称为国色天乡水上乐园绿化工程；承包范围为国色天乡水上乐园范围内和入口广场的全部绿化工程；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书面确认的时间为准，工期约150日历天（含法定假日）；合同价款为13,025,322元。
- (3) 2011年3月5日，发行人与锦州龙栖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锦州龙栖湾新区基础设施项目龙栖湾大道绿化亮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锦州龙栖湾新区基础设施项目龙栖湾大道绿化亮化工程；开工日期2011年5月1日，合同工期不超过两年，即不迟于2013年4月30日前完成；工程总额的认定以最终总决算实际金额为准。
- (4) 2011年3月9日，发行人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协议书》，工程名称为华为新研发中心D1-D4、D10、D11号楼项目软质绿化分包工程；软质绿化施工总工期为100天，开工时间以收到发包方项目组发出的书面进场通知书为准；分包合同价款为18,328,720.37元。
- (5) 2011年3月15日，发行人与临沂华府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园建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临沂恒大华府首期销售区园建工程；承包范围为园建工程的地面铺装、人工湖（不含大型土方工程）、休闲平台、花池、亭、亲水栈桥、雕塑、喷泉等硬景的结构、装饰及水电工程；开工日期暂定为2011年1月21日，总工期15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方或发包方委托的监理工程师下发开工令规定的开工日期为准）；合同价款为1,056万元。
- (6) 2011年4月8日，发行人与武汉武昌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业主）、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商）签订《武汉万达中心一期及二期H片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武汉万达中心一期及二期H片区园林景观工程，业主及总承包商接受发行人承担该项分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保修责任；开工日期暂

定 2011 年 4 月 10 日，完工日期暂定 2011 年 6 月 15 日，具体以业主下发的工程开工令为准；合同价款为 24,790,000 元。

- (7) 2011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协议书》，工程名称为华为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绿化分包工程；软质绿化施工总工期为 100 天，开工时间以收到发包方项目组发出的书面进场通知书为准；分包合同价款为 27,378,161.31 元。
- (8) 2011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深建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园建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东莞恒大雅苑三期园建工程；承包范围为园建工程的地面铺装、人工湖（不含土方工程）、休闲平台、花池、亭、亲水栈桥、雕塑、喷泉等硬景的结构、装饰及水电工程；展示区样板房楼区域开工日期暂定为 2011 年 8 月 1 日，展示区消防车道朝向人工湖以内区域开工日期暂定为 2011 年 5 月 30 日，展示区非样板楼区域开工日期暂定为 2011 年 9 月 1 日，有地下室及非展示区开工日期暂定为 2012 年 4 月 8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展示区样板房楼区域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展示区消防车道朝向人工湖以内区域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展示区非样板楼区域工期为 45 个日历天，有地下室及非展示区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合同价款为 12,520,000 元。
- (9) 2011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石龙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石龙镇西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承包范围为园林绿化、园内道路、给排水工程、小品照明工程等；开工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20 日，合同工期为 100 天；合同价款为 9,607,468.93 元。
- (10) 2011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济南恒大绿洲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济南恒大绿洲二期销售区园建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济南恒大绿洲二期销售区园建工程；承包范围为园建工程的地面铺装、人工湖（不含土石方工程）、休闲平台、花池、亭、亲水栈桥、雕塑、喷泉等硬景的结构、装饰及水电工程；开工日期暂定为 2011 年 6 月 1 日，总工期 15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合同价款为 7,045,409.98 元。
- (11) 201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厦门富铭杏博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中航城·国际社区住宅公园景观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中航城·国际社区住宅公园景观工程；工程范围为园建、绿化及水电工程；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工，合同工期为 30 天；合同价款为 5,302,475.85 元。

## 2. 设计合同

- (1) 2011年3月30日，岭南设计与天津滨海旅游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天津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岭南设计承担滨海旅游科技产业园地块一、二项目景观工程设计，设计费用暂定为113.85万元。
- (2) 2011年5月18日，岭南设计与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设计合同》，约定岭南设计承担九龙湖生态湿地公园一期工程设计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和设计配合等后续服务的配合；设计费用总计637.7万元。
- (3) 2011年5月20日，岭南设计与东莞市麻涌镇规划管理所签订《东莞市麻涌镇城市及社区绿道景观设计合同》，约定由岭南设计承担东莞市麻涌镇城市及社区绿道景观规划设计，总设计费暂定为191.916万元。
- (4) 2011年6月17日，岭南设计与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签订《松山湖社区绿道工程（一期）景观设计合同》，约定由岭南设计承担松山湖社区绿道工程（一期）景观设计，设计费估算约为156.8万元，最后以财政审定造价取费。
- (5) 根据岭南设计、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与东莞市东城区规划管理所签订的《设计合同》，约定岭南设计、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承担东莞市绿道网东城段2011城市绿道与社区绿道道路景观规划设计，设计费估算约为175.2467万元，最后以财政审定造价取费。
- (6) 2011年6月30日，岭南设计、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与东莞市南城区规划管理所签订《设计合同》，约定岭南设计、东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承担东莞市绿道网南城段2011城市绿道与社区绿道道路景观规划设计，设计费估算约为129.2542万元，最后以财政审定造价取费。
- (7) 2011年6月30日，岭南设计与监利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签订《湖北省监利县林长河景观设计合同》，约定由岭南设计承担湖北省监利县林长河景观绿化及相关市政设施设计，设计总费用为148万元。

## 3. 绿化养护合同

- (1) 根据发行人与东莞市凤岗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凤岗镇园林绿化养护工程承包合同》，发行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绿化养护和园建设施维护；具体园林绿化养护范围包括永盛大道、东深路清溪路口至沙岭车站、

政通路等，绿化面积约 245,569.95 平方米，乔木 8,398 棵；合同价款为 4,273,532.48 元；养护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 2011 年 3 月 1 日，岭南苗木与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签订《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绿化养护承包合同》，约定由岭南苗木承担松山湖园区第六标段（滨湖路、中心区）绿化养护，绿化面积为 814,550 平方米，承包期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合同总价款为 7,537,204.8 元。
- (3) 2011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大朗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签订《大朗镇部分绿化养护及大朗镇绿道清扫保洁项目承包合同》，约定由发行人承担大朗镇部分绿化养护及大朗镇绿道清扫保洁项目，承包期自 2011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总价款为 4,677,662.42 元。

## (二) 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1. 2011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0090192），约定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自合同订立日起 364 天。

2011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0090232），该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0090192）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该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如下：

2011 年 4 月 1 日，岭南设计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0090192-1），约定岭南设计担保的主合同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0090192）以及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1 年 4 月 1 日，岭南苗木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0090192-2），约定岭南苗木担保的主合同为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0090192）以及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1年4月1日，尹洪卫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0090192-3）、冯学高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0090192-4）、秦国权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0090192-5）、刘勇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0090192-6），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0090192）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二））

2. 2011年5月25日，发行人与东莞农商行黄江支行签订《借款合同》（0216001201105001），约定东莞农商行黄江支行向发行人提供770万元借款，贷款种类和用途以借款借据为准，贷款期限自2011年5月25日至2012年5月24日。该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如下：

2011年5月25日，尹洪卫、冯学高、吴文松与东莞农商行黄江支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01160012011050005）、古钰塘与东莞农商行黄江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02160012011050001）。（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二））

3. 2011年5月25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东莞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99032011294233号），约定民生银行东莞支行向发行人提供20,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额度有效使用期限自2011年5月25日至2012年5月24日。

2011年5月27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东莞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99032011294071号），该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99032011294233号）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民生银行东莞支行向发行人提供1,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11年5月27日至2012年5月26日。

2011年6月29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东莞支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99032011292496号），该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99032011294233号）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民生银行东莞支行向发行人提供1,25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2011年6月29日至2012年6月28日。

上述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如下：

2011年5月25日，尹洪卫与民生银行东莞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个高保字第99032011294233-1号）、冯学高与民生银行东莞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个高保字第99032011294233-2号）。（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五、（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 （三）侵权之债

#### 1.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工资发放表、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人数共计 663 名。

根据经相关社会保险征缴机关盖章确认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共计 663 名。

根据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为职工投保了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符合当地政府的参保要求，并如期、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漏缴社会保险金或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岭南设计自 2011 年 1 月 8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为职工投保了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符合当地政府的参保要求，并如期、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漏缴社会保险金或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东莞市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分局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岭南苗木能够遵守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参加了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从 2009 年 8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东莞市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信扬电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为职工投保了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符合当地政府的参保要求，并如期、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漏缴社会保险金或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以及发行人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发行人全体股东共同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发行人股东对其他股东的该等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2.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经住房公积金缴存银行盖章确认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509 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没有为 154 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是：有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有 128 名为试用期员工，发行人暂未为该等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有 24 名员工于 2011 年 6 月离职，发行人自 2011 年 6 月起没有为该等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有 1 名员工不愿意购买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职工住宿制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自成立时起开始执行职工住宿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有需要的职工提供免费住宿。

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为该中心辖区的缴存企业，已按有关法规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岭南设计为该中心辖区的缴存企业，已按有关法规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信扬电子为该中心辖区的缴存企业，已按有关法规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岭南苗木为该中心辖区的缴存企业，已按有关法规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全体股东已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以及发行人因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发行人全体股东共同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发行人股东对其他股东的该等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没有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开户手续以及没有为员工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但鉴于发行人为部分职工提供了免费宿舍，且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对发行人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出具证明；发行人全体股东作出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未足额缴存员工住房公积金而导致任何罚款或损失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承担足额补偿责任，因此，发行人 2010 年 11 月前没有为全部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没有为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人力资源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每年定期进行劳动年审，没有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岭南设计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每年定期进行劳动年审，没有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信扬电子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每年定期进行劳动年审，没有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岭南苗木于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每年定期进行劳动年审，没有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 4.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东工商证[2011]123 号），发行人于 1998 年 7 月 20 日核准登记成立，发行人近三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东工商证[2011]121 号），岭南设计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核准登记成立，岭南设计近三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东工商证[2011]115 号），岭南苗木于 2009 年 5 月 4 日核准登记成立，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岭南苗木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东工商证[2011]122 号），信扬电子于 2004 年 11 月 23 日核准登记成立，信扬电子近三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 5. 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根据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岭南苗木、岭南设计和信扬电子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四)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五) 根据 0900644024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根据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 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六) 根据 0900644024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税务及财政补贴情况

### (一) 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对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农业, 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松山湖国税减[2011]2 号), 该局同意对岭南苗木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自产农产品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岭南苗木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纳税情况

#### 1. 税务守法证明

##### (1) 发行人的税务守法证明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 发行人是该分局管理的纳税人, 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该局暂未发现发行人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

## (2) 发行人子公司的税务守法证明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岭南设计系该局辖区内纳税单位，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岭南设计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申报各项税收；岭南设计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任何欠税行为及没有发生违法违章信息。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信扬电子系该局辖区内纳税单位，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信扬电子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申报各项税收；信扬电子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任何欠税行为及没有发生违法违章信息。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暂未发现该局辖区内企业岭南苗木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存在违反税法的涉税行为。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岭南设计是该分局管理的纳税人，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该局暂未发现岭南设计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东城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信扬电子是该分局管理的纳税人，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该局暂未发现信扬电子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松山湖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岭南苗木是该分局管理的纳税人，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该局暂未发现岭南苗木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 (三) 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如下：

- 1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农业局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下拨 2010 年下半年市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0]1692 号），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收到贴息资金 24.82 万元。
- 2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岭南园林、易事特、宜安科技和勤上光电四家企业培育上市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

函[2011]806号)，发行人于2011年6月30日收到培育企业上市专项资金200万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真实、有效。

##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情况

### （一）环境保护

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岭南苗木、信扬电子自2011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也没有因环境问题受到群众投诉。

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8月3日出具的《证明》，岭南设计自2011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也没有因环境问题受到群众投诉。

### （二）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于2011年7月7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该确认函出具之日，遵守风景园林行业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东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于2011年7月7日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岭南设计、岭南苗木和信扬电子自2008年1月1日该确认函出具之日，遵守风景园林行业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东莞市农业局于2011年7月4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该确认函出具之日以及岭南苗木自2009年成立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农业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农业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自《法律意见》出具日起至2011年8月4日，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4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一、 结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8 月 4 日，根据发行人上述更新或补充的情况，除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林青松  
林青松

靳庆军  
靳庆军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